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銀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銀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1) 鍾閣彪先生及茅立華女士，作為賣方；及
(2) 匯銀，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不少於51%。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涉及健康食品及補充品之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鍾閣彪先生及茅立華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買賣協議

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賣方與買方將真誠磋商，以確保賣方與買方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買賣協議，惟須待買方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後，方告作實。

盡職審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自行及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其認為合適之有關審查，而賣方須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買方及其顧問可能就有關審查所要求之協助。

獨家權

賣方不得及須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表及顧問不會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內，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銷售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直接或間接與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i)遊說、提出或鼓勵查詢或要約；或(ii)提出或繼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51%；
「買方」或「匯銀」	指	匯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將由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買賣銷售股份之協議(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銷售股份」	指	不少於5,1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環球功能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賣方鍾閣彪先生及茅立華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國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國華先生、許志峰先生、王鉅成先生、孟筱茜女士及陳雅文女士；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及周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王旭博士、伍國基先生及陳志華先生。